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招標文件

招標採購案號：120210526040T

招標標的名稱：電動船船外機和電動衝浪板



目錄

<u>目錄</u>	1
<u>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投標須知</u>	2
<u>需求規範書</u>	6
<u>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u>	7
<u>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u>	9
<u>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投標標價清單</u>	10
<u>投標廠商授權委託書</u>	11
<u>押標金、貨款、保證金處理申請（匯款同意）書</u>	12
<u>證件封</u>	13
<u>標單封</u>	14
<u>外標封</u>	15
<u>契約書範本</u>	16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投標須知

招標採購案號：**120210526040T**

招標標的名稱：**電動船船外機和電動衝浪板**

招標標的數量：**如需求清單**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本校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本校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一、☐ 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 本採購適用本校採購法之規定。

二、本標案名稱：**電動船船外機和電動衝浪板**

三、採購標的為：

☐ (1)工程。

☒ (2)財物。

☐ (3)勞務。

四、本採購：

☐ (1)為共同供應契約。

☒ (2)非共同供應契約。

五、本採購預算金額(不公告者免填)：**267,400** 元。

六、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

七、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

八、招標方式為：

☐ (1)公開招標。

☐ (2)選擇性招標。

☐ (3)限制性招標。

☐ (4)統包招標。

☒ (5)公開徵求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 (5-1) 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第二次公告(含)後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得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九、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本校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十、本校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 1 日答復。

十一、本採購開標採：

☒ (1)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 (2)分段開標(請勾選項目)；投標廠商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封並標示內含資格標、規格標或價格標等：

☐ 公開招標，資格、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 公開招標，資格與規格合併一段投標、分段開標，再邀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投價格標。

☐ 選擇性招標，邀請廠商就資格、與規格、價格分次投標、分段開標。

☐ 選擇性招標，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就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十二、 押標金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

☒ (1)一定金額：8,022 元

☐ (2)標價之一定比率：__%

十三、 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無押標金者不適用)

十四、 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無押標金者免填)：**本校出納組**。

十五、 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一定金額：8,022 元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

十六、 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簽訂合約後 7 個工作日以內**

十七、 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無**

十八、 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 (1)一定金額：8,022 元

☐ (2)標價之一定比率：____%

十九、 保固保證金有效期(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驗收合格後兩年以上**

二十、 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驗收合格後 7 個工作日以內**

二十一、 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二十二、 預付款還款保證金額(無者免填)：**無**

二十三、 預付款還款保證有效期(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無**

二十四、 預付款還款保證繳納期限(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無**

二十五、 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無保證金者免填)：**本校校本部出納組**。

二十六、 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二十七、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無押標金者免列)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七)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二十八、 本採購：

☒ (1)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 (2)訂底價，並公告底價。底價為：_____元。

二十九、 決標原則：

☒ (1)最低標。

☐ (2)最有利標(評選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如附件)。

☐ (3)最高標。



三十、 本採購採：

☒ (1) 非複數決標。

☐ (2) 複數決標，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方式如附件）。

三十一、 本採購決標方式為：

☒ (1) 總價決標。

☐ (2) 分項決標。

☐ (3) 分組決標。

☐ (4) 依數量決標。

☐ (5) 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廠商）。

☐ (6) 其他：依評選結果第一名得標

三十二、 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無

三十三、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1. 公司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設立或營業登記證、工廠登記證、行業登記證、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系營業項目得以承攬本採購標的之合法設立或登記之廠商。

2. 廠商信用之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等。

三十四、 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預算或底價未公告者免填)

☒ (1) 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 (2) 高於公告之底價者。

三十五、 以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非選擇性招標者免填)：無

三十六、 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本校另備如附件。

三十七、 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

☐ (1) 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 (2) 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三十八、 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 (1) 送達本校指定地點

☐ (2) 於本校指定地點完工

☐ (3) 其他：



三十九、 投標廠商標價幣別：

☒ (1) 新台幣。

☐ (2) 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本校敘明外幣種類)。

☐ (3) 新台幣或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本校敘明外幣種類，該外幣並以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總價)

四十、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

(一) 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 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 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 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 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機關辦理委託設計時，前階段規劃之成果若予公開，為規劃之廠商並無競爭優勢者，該規劃之廠商得參與後階段之設計服務。

四十一、 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

☒ (1) 投標須知。

☒ (2)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 (3) 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

☒ (4) 投標標價清單。

☒ (5) 授權委託書。

☒ (6)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

☒ (7) 標單封。

☒ (8) 需求規範書。

☐ (9) 其他：評選表。

四十二、 投標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

四十三、 投標文件須於 **民國 110 年 07 月 05 日 下午 17 時 00 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新北市淡水區濱海路 3 段 150 號事務組**

四十四、 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悉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四十五、 檢舉受理單位：法務部調查局政風室，信箱：新店郵政 7-121 號信箱、電話：02-29125852。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採購案需求規範書

招標採購案號	120210526040T		
招標標的名稱	電動船船外機和電動衝浪板		數量：如下列需求規範
承辦單位	總務處 ☒ 事務組 ☐ 營繕組		
承辦人：	經辦：林禹昕先生 連絡電話：(02)2805-9999 分機 2341 傳真電話：(02)7715-9725		
開立發票	請依下列明細、金額開立發票。統一編號：29903105 抬頭：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或於發票正面書寫文字【詳如後附】，再於發票背後粘貼上述明細並加蓋發票章。		

需求明細

履約期限：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15 日以前

交貨地點：☒士林校區 ☐淡水校區（不限樓層）

付款方式：☒一次性付款 ☐總價平均分__期付款，每__付款一次。

項次	項目名稱	規格（內容／次數）	數量	單位
1	電動衝浪板	電動衝浪板（含攜行袋） 1. 尺寸：230*76*10 公分±3%。 2. 重量：26.7 公斤(含電池)/17.5 公斤(不含電池)±3%。 3. 乘載限制：40-100 公斤。 4. 通訊類型：無線。 5. 續航力：最高時速下 20 分鐘。 6. 浪板類型：充氣式。 7. 材質：(內/外/防滑)漏針布/PVC/EVA。	2	台
2	電動船船外機	電動船船外機(S) 手操版(含電源轉接線組)： 1. 輸出功率：1KW。 2. 額定電壓：45.6V。 3. 方向控制：舵桿。 4. 電池：1276wh 鋰電池。 5. 軸長：62.5 公分/24.6 英吋±5%。 6. 充電器輸入電壓：AC100~240V。 7. 主機/電池：10.6/8.7 公斤±5%。	1	台

特別說明

1. 投標須知亦為需求規範之一部份(如押標金、保固金)，請自行詳細確認。
2. 凡提及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均接受「或同等品以上」
3. 所有列出之硬體清單如發生不相容之情形，廠商必須予以換裝相同等級或以上之其他廠牌設備。
4. 設備之保固年限皆為兩年以上。
5. 設備、軟體等需含育訓練 3 次以上。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本文件為本校依政府採購法或本校採購法招標、廠商投標及本校決標後簽訂契約三用文件。招標時由本校使用招標欄位並備齊招標文件後依規定招標；投標時由廠商使用投標欄位並備齊投標文件後依規定投標；決標後由本校使用決標欄位並附具必要之招標、投標及決標文件依規定蓋章後即完成與得標廠商之簽約手續，不必再經得標廠商簽名或蓋章，並以機關蓋章之日為簽約日。

本校招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本校填寫並簽署招標)

- 一、採購案號：**120210526040T**
- 二、招標機關名稱：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 三、招標機關地址：新北市淡水區濱海路3段150號。
- 四、招標機關聯絡人(或單位)：事務組 電話：02-28059999 傳真：02-7715-9725
- 五、招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電動船船外機和電動衝浪板/如需求規範。**
- 六、收受投標文件場所之地址：新北市淡水區濱海路3段150號事務組。
- 七、收受投標文件之截止日期：**民國110年07月05日** 17時00分前止。
- 八、其他事項如附件。

招標機關蓋章：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投標廠商投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投標廠商填寫並簽署後投標)

- 一、投標廠商名稱：
- 二、投標廠商地址：
- 三、投標廠商負責人：
- 四、投標廠商聯絡人： 電話： 傳真：
- 五、投標廠商營業登記統一編號(無者免填)：
- 六、投標總標價：

新台幣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或以單價決標者，請自行調整)

- 七、其他事項如附件。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外國廠商則由有權人簽署)：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校決標簽約如下(以下各項由本校填寫並簽署後完成簽約)

- 一、契約編號(無者免填)：**120210526040T**
- 二、決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電動船船外機和電動衝浪板/如需求規範**
- 三、履約期限：中華民國 **110年08月15日**以前
- 四、契約金額：

新台幣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或以單價決標者，請自行調整)

- 五、其他事項如附件。

本校校印及負責人蓋章：

日期：中華民國110年 月 日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一比減價、議價單

購案編號：**120210526040T**

購案名稱：**電動船船外機和電動衝浪板**

議比、價次數除標價及優先減價外，以三次為限。

價格以中文大寫（**壹 貳 參 肆 伍 陸 柒 捌 玖 零**）填入。

優先減價	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第一次比減價後之標價	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第二次比減價後之標價	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第三次比減價後之標價	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廠商特別說明：

廠商名稱：

負責人姓名：

議比價日期：110 年 月 日

議比價地點：淡水校本部 7 樓會議室

（請加蓋公司大小章或統一發票章）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

案 號	120210526040T		標的名稱	電動船船外機和電動衝浪板							
			投標廠商								
文 件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不 符 規 定 之 情 形					
				符 合 規 定	不 符 規 定						
一 般	1. 押標金是否符合規定(一定金額: <u>8,022 元</u>)										
資 格 文 件	2. (1)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2)廠商信用證明文件										
	3. 納稅證明文件 (最近一期或上一期繳納稅款證明)										
	4.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5. 授權委託書 (得於開標時現場提出)										
文 關與 件 之 履 基 約 本 能 資 力 格 有											
服 務 建 議 書	服 務 建 議 書 份										
需 求 單 位	廠 商 投 標 之 產 品 設 備 規 格										
投 標 廠 商				審 查 人 員 簽 章		需 求 單 位 簽 章					
廠 商	名 稱 :										
負 責 人	姓 名 :										
	身 分 證 字 號 :										
印 鑑	廠 商 印 章		負 責 人 印 章		審 查 日 期						
					110 年 月 日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投標標價清單

招標採購案號：120210526040T

招標標的名稱：電動船船外機和電動衝浪板

數量：如需求規範

本清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

一、由投標廠商填寫後投標。其中項目、標的名稱、規格及數量各欄得由本校先行填寫供廠商投標。本清單可由廠商自行影印加頁填寫。

二、本清單所標示之總價，應包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所有應由廠商得標後辦理之履約事項之價金，不論該等事項是否已於本清單明確標示。

三、投標標的產地(敘明國家或地區)：

四、續前項，屬進口者，其出口國家或地區：

五、標價條件：依招標文件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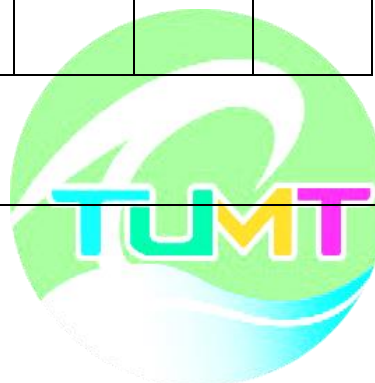
六、契約價金受款人名稱：

七、契約價金受款人地址：

項目	標的名稱、規格及型號	數量	單價	本項總價	生產/製造/供應者	地址
1	電動衝浪板	2				
2	電動船船外機	1				

總標價：

新台幣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投標廠商授權委託書

本廠商參加貴校「招標採購案號 120210526040T 招標標的名稱：電動船船外機和電動衝浪板」投標，茲委託_____君（身份証字號：_____），

代表本廠商全權處理投標一切事宜。

此 致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投標廠商：

負 責 人：

地 址：

附註：廠商代表（受委託人）應攜帶本委託書及身份證明文件，經本校查驗符合，始得進入開標場所處理投標相關事宜。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押標金、貨款、保證金處理申請（匯款同意）書

（請放入標封內，並勾選）

一、本廠商(人)參加貴校採購案

案號：**120210526040T**

案名：**電動船船外機和電動衝浪板**

（一）倘未得標或廢標、流標，本廠商(人)同意將押標金(請勾選)

1. ☐ 以當場退還（如未到場時由貴校自行選擇其他方式辦理）。

2. ☐ 以電匯入帳方式退還。

（二）順利得標，本廠商(人)

1. ☐ 同意即由貴校轉為履約保證金。

2. ☐ 另於三個工作日內繳交履約保證金，原繳押標金於本廠商(人)

繳交履約保證金後由貴校以電匯入帳方式退還。

二、押標金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三、本廠商(人)同意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將現金電匯入本公司所指定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作為本公司收受押標金、貨款、保證金及其他款項之方式，匯款手續費 30 元由本廠商(人)負擔，並由前述電匯款項內扣除。

四、本廠商(人)指定金融機構存款帳戶為（非獨資企業請勿使用私人帳戶）（廠商應提供存摺正面影本一份）：

說明	行庫別	分行別	存款種類	帳號（含檢查碼）
中文	銀行	分行		
代碼				

五、所有款項於貴校匯入以上帳戶後，本廠商(人)即承認已收受該筆款項，其後之風險及問題，概由本廠商(人)承擔。

六、支票抬頭請開：**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此 致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投標廠商(人)：

蓋章

負 責 人：

蓋章

聯 絡 人：

統 一 編 號：

地 址：

電 話：

E-mail：（請務必填列，以利匯款明細通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證件封

案號及契約號：120210526040T

招標標的名稱：電動船船外機和電動衝浪板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地址：

投標廠商電話：

投標廠商傳真：

投標廠商統一編號：



招標採購案號：120210526040T

招標標的名稱：電動船船外機和電動衝浪板

數量：如需求規範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地址：

投標廠商電話：

投標廠商傳真：

投標廠商統一編號：

標單封

本表單請貼於信封外



外
標
封

新北市淡水區濱海路三段150號

(請投標廠商自行列印後，黏貼於大型信封上)

採購名稱：電動船船外機和電動衝浪板

截止收件日期：110年07月05日 下午 17:00 前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總務處事務組

掛
號

投標廠商：

地址：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聯絡電話：

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合約書

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立約人：

雙方本誠信原則訂定本合約。
（以下簡稱乙方）

第一條 財物名稱、數量、規格、交貨期限及地點：

- 一、名稱：**電動船船外機和電動衝浪板**
- 二、規格、數量：如需求規範
- 三、交貨期限：**110年08月15日**
- 四、履約期限：**110年08月15日**（驗收或教育訓練完成）
- 五、交貨方式、乙方應於約定期限及地點交貨，並取得甲方人員點收之文件。
- 六、交貨地點：☒ 台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9段212號
☐ 新北市淡水區濱海路3段150號

第二條 總價：新台幣_____元整。

（合約總價除另有規定外，應含營業稅及任何稅捐、規費、關稅、工料費、運雜費）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及方式：

- 一、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另以一式列計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者，不在此限。
- 二、全部財物交貨完成並驗收合格後，依學校請款作業流程請款。
- 三、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 （一）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善而未改善者。
 - （三）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 （四）乙方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 （五）乙方依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八條之規定應繳納代金而未繳納者。
 - （六）其他違約情形。
- 四、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方式調整：未約定調整方式者，視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總價不同者，亦同。
- 五、乙方計價領款之印鑑，除另有規定外，以廠商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準。
- 六、契約價金總額，除契約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及施工所必須之費用。
- 七、乙方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統一發票。（無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

履約標的自中華民國境外輸入，契約允許以不可撤銷信用狀支付外國廠商契約價金，乙方遲延押匯或所提示之文件不符契約或信用狀規定，致甲方無法提貨時，不論甲方是否辦理擔保提貨，其因此而發生之額外倉租及其他費用，概由乙方負擔。

第四條 履約保證：

- 一、乙方應繳交履約保證金新台幣 8,022 元整（由押標金轉入），擔保依契約條款履行契約責任，經甲方認為必要時，得要求增加鋪保，乙方不得拒絕。
- 二、退還履約保證金：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百分之百無息退還。
- 三、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者，履約保證金得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

第五條 保固保證：

- 一、保固期：本履約標的自全部驗收合格之日起，由乙方保固 2 年。（詳如規格說明書）
- 二、乙方應繳交保固保證金計新台幣 8,022 元。
- 三、保固期內發現瑕疵者，經甲方通知乙方改正，乙方應於 十 日內負責免費無條件改正。逾期不為改正者，甲方得逕為處理，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或於保固保證金中扣除，不足時向乙方追償，並得處以每逾期 1 日保固金 5% 之價金進行罰款。但屬故意破壞、不當使用或正常零附件損耗者，不在此限。所稱瑕疵，包括物之固有瑕疵（損裂、坍塌、損壞、功能或效益不符合契約規定）及加害瑕疵等。採購標的於保固期間因瑕疵無法使用之期間，不計入保固期。
- 四、因乙方給付之加害瑕疵所致甲方損害，甲方得依民法債篇損害賠償相關規定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
- 五、退還保固保證金：保固保證金於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三十日內無息發還。

第六條 驗收：

- 一、乙方備齊合約書第一條之財物數量後通知甲方驗收。
- 二、驗收所必要之人員及工具由乙方準備，費用由乙方負擔。
- 三、乙方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
- 四、驗收程序：乙方應於履約標的預定完成履約日前或完成履約當日，將完成履約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甲方。甲方應即會同乙方，依據契約核對完成履約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完成履約。
- 五、驗收有試用測試程序者，乙方應就履約標的於甲方指定之場所、期間及條件下辦理試用測試程序，以作為驗收之用。試用測試所需費用或測試耗材，由乙方負擔。複驗時亦同。
- 六、驗收人對隱蔽部分拆驗或檢驗者，其拆除、修復或檢驗所生費用，其拆驗或檢

驗結果與契約規定不符者，費用由乙方負擔；與規定相符者，該費用由甲方負擔。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或檢驗亦同。

七、測試或檢驗結果乙方交付之財物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甲方得予拒絕收受，乙方應免費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乙方不得因甲方辦理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其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責任及費用之負擔。

八、甲方就乙方履約標的為查驗、測試或檢驗之權利，應不受該標的曾通過其他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九、履約標的完成驗收後，乙方對於履約期間損壞或遷移甲方之設施或公共設施，應予以修復或回復，並將履約所用之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契約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經甲方堪驗認可，始得認定為完成履約。

十、履約標的部分完成後，如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得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驗收，並得就該部分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

十一、經初驗或驗收有瑕疵或所交財物與規格不符者，甲方得定相當期限要求乙方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乙方應負遲延責任。因剔退更換所生之一切費用概由乙方負責，其因退換財物致逾交貨日期概作逾期交貨論，乙方不得異議。

十二、乙方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二次仍未能改正者，甲方得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並得向乙方請求償還改正必要之費用或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第七條 遲延交貨責任：

一、乙方不能依交貨期限交清財物完成驗收者，每逾期一日，按貨款千分之三計付違約金，逾期違約金之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為上限，在貨款內扣除。

二、乙方逾交貨期限，經書面通知且在限期內仍未交貨，甲方得解約並沒收乙方履約保證金。已交貨部分甲方得按各該項已交財物佔各該項應交財物數量之比例給付貨款或乙方限期內取回，逾期由甲方處置，甲方並得不經招告程序逕行解除契約，乙方不得異議，其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三、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情事致使乙方交貨不能時，經甲方同意得延長交貨期限。

第八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一、乙方自認無法於期限內交貨，得經甲方同意解約並退還乙方部分（以書面通知到達甲方至應交貨日日數佔訂約日至應交貨日日數之比例乘以履約保證金之半數計算）之履約保證金，其餘之履約保證金由甲方沒收。

二、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一）有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二項前段之情形者。

（二）有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九條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三）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四) 乙方或其人員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五)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其情節重大者。或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或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日起十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正者。

(六)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七)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八)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九)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十) 契約規定之其他情形。

三、終止契約，得為一部或全部。其一部終止不影響其他部分者，其他部分仍為有效。

四、契約經終止或解除者，甲方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由乙方負擔。

五、因政策變更契約繼續履行不符公共利益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乙方於接獲甲方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甲方得洽乙方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應給付乙方已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

六、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乙方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七、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甲方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得補償乙方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但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六個月者**，乙方得通知甲方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暫停執行，甲方得視情形，酌予延長履約期限。

第九條 履約責任及違約罰則、損害賠償：

一、履約責任：

(一) 乙方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二) 履約範圍包括代辦訓練操作或維護人員者，其費用除乙方本身所需者外，有關受訓人員之旅費及生活費用由機關自訂標準支給，不包括在契約價金內。

(三) 分包契約依政府採購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報備於甲方，並經乙方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該分包契約所載付款條件應符合前列各項規定（繳納代金除外），或與甲方另行議定。

二、因前三條所發生之違約金、沒收之履約保證金及賠償金，甲方得在請領款內扣除之。

扣抵方式，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甲方除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一、甲方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乙方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乙方於接獲通知後應向甲方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

乙方於甲方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甲方另有請求者外，乙方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責任。

甲方於接受乙方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乙方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乙方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二、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甲方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乙方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一）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二）契約原標示之分包乙方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三）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

（四）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甲方更有利。

三、契約之變更，非經甲方及乙方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四、乙方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合併、銀行或保險公司履行連帶保證、銀行因權利質權而生之債權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甲方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乙方連帶保證人對於乙方所負合約之一切責任均連帶負責，並放棄民法債篇第二十四條所訂之一切先訴抗辯權。

第十二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一、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者，未列入數量清單之項目或數量，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乙方供應或為乙方完成履所必須者，仍應由乙方負責供應，不得據以請求加價。

二、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乙方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

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乙方負擔。

三、乙方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 (一)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 (二) 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 (三) 政府管制費率之變更。

四、前款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甲方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五、乙方為履約須進口自用機具、設備或材料者，其進口及復運出口所需手續及費用，由乙方負責。

六、契約規定乙方履約標的應經第三人檢驗者，除另有規定外，其檢驗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

第十三條 爭議處理

一、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 (一) 依政府採購法第六章或第一百零二條規定提出異議、申訴。
- (二) 於徵得他方同意後，提付仲裁，依仲裁法以仲裁方式處理，並以甲方指定之仲裁處所為其仲裁處所。
- (三) 提起民事訴訟。
- (四) 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 (五)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 (一)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 乙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除契約責任。

第十四條 其他

一、乙方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甲方同意之其他語言。未通曉者，乙方應備翻譯人員。

二、甲方及乙方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第十五條 本契約事項若有涉及訴訟，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並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六條 本合約內容之疑義以甲方解釋為準；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有關法令辦理，或由雙

方協議之。

第十七條 合約份數及附件：

本合約正本二份，甲方及乙方各執一份，副本三份，由甲方、乙方及相關機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主，正本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印花稅票。

立合約人

甲 方：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代表人)：林俊彥

地 址：新北市淡水區濱海路 3 段 150 號

乙 方：

(負責人)：

地 址：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